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帕劳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背景提要

1. 2016年1月，帕劳共和国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1月29日，帕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获通过，在对帕劳进行审议后向帕劳提出了125项建议。帕劳将这所有125项建议带回国内研究，以便随后向人权理事会作出回应。这些回应将列入定于2016年6月23日至24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关于加入/批准条约的总的回应

(建议：104.5、104.6、104.9、104.10、104.11、104.12、104.13)

2. 帕劳接受关于争取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帕劳将需要提高领导层和公众对核心条约的认识，以便支持议会批准这些条约。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定共和国履行这些条约义务方面的能力和资源。

关于批准特定条约的回应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104.1、104.2、104.3、104.4、104.8、104.13、104.16、104.17、104.18、104.19)

3. 帕劳接受就这两项条约提出的建议。帕劳将设法就这些文书征求领导层和社会的意见，包括对公众进行宣传，并确定共和国履行这些条约义务方面的能力和资源。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建议：104.14、104.15)

4. 帕劳注意到关于这项条约的建议。帕劳将设法征求意见并对社会进行宣传教育，以便争取批准这项条约。帕劳还需要研究批准涉及的技术和资源问题以及履行这项条约义务方面的能力。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建议：104.7、104.20、104.21、104.22、104.23、104.24、104.25、104.26)

5. 帕劳注意到这些建议，我们将继续同帕劳人民特别是妇女团体一起努力，提高人们对这项条约的认识。迄今为止，帕劳已经把这项条约的一些条款纳入本国法律。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建议：104.27、104.28)

6. 帕劳注意到关于这项条约的建议。我们需要研究批准涉及的技术和资源问题以及履行这项条约义务方面的能力。《帕劳宪法》第 10 节第四条规定，“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过高的罚金，受到禁止”。

支持《儿童权利公约》

(建议：104.29、104.30、104.31、104.32、104.33、104.34、104.35、104.36、104.37、104.38、104.73、104.98)

7.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帕劳于 1994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帕劳赞同这些建议，我们将就《任择议定书》征求领导层和社会的意见，争取批准这三项任择议定书。帕劳通过颁布《家庭保护法》，已经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帕劳将继续努力，争取制定更多与这项条约相一致的法律。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104.39、104.40、104.41)

8. 帕劳注意到就这项条约提出的建议。帕劳需要研究批准这项条约和履行这项条约的义务涉及的技术和资源问题。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建议：104.42、104.43)

9. 帕劳注意到这些建议。帕劳需要设法提高人们对这项条约的认识，就条约征求意见，并确定共和国履行这项文书之下的义务方面的能力和资源。

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

(建议：104.44、104.45)

10.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帕劳于 2014 年批准这项条约。现正作出持续努力，争取执行这项条约的条款。

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建议：104.46)

11. 帕劳注意到这项建议。为了使议会赞同批准这项条约，帕劳需要向领导层和社会宣传这项条约。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定执行该条约的条款涉及的技术方面和所需的资源。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建议：104.47、104.48)

12. 帕劳注意到就这些公约提出的建议。为了批准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帕劳需要在公约的宣传教育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建议：104.49、104.50)

13. 帕劳注意到就这项条约提出的建议。帕劳需要设法逐步提高公众和领导层对这项文书的认识，并确定共和国在履行这项文书的义务方面的能力和资源。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建议：104.51、104.52、104.53、104.54、104.55)

14. 帕劳注意到就这些条约提出的建议。帕劳认识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但是，帕劳需要研究加入涉及的技术和资源问题。不过，帕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有充分的立法保障。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建议：104.56)

15. 帕劳接受就这项条约提出的建议。帕劳需要设法提高公众和领导层对这项文书的认识，并确定共和国在履行这项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能力和资源。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关于执行保护人权的法律

(建议：104.57、104.58、104.59)

16. 帕劳接受这些建议，因为帕劳为了保护人权，已经执行了一些法律。此外，帕劳将对法律进行审查，确保它们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帕劳将进一步研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之下提出的建议，并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104.60-104.72)

17. 帕劳接受这些关于充分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需要专门的资源，我们仍然需要我们的伙伴提供援助。国家议会议员和全社会都完全赞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构想。不过，在落实这项建议方面，我们缺乏资金和专门知识。

与条约机构合作

关于与国际/区域伙伴的接触 (建议：104.74)

18.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帕劳认识到这项建议的重要性。由于能力、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有限，我们仍然需要外部技术和资金援助。帕劳将继续利用一切机会与国际和区域伙伴接触，进一步寻求援助，帮助共和国履行人权义务。

平等和不歧视

关于保护弱势群体 (建议：104.75-104.78)

19.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帕劳认识到这些建议的重要性，我们将继续努力把性别平等纳入政府的方案和政策。帕劳强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发展融资非常重要，这些目标包括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 以及与边缘化群体和人权相关的目标。人权理事会有机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体现的人权的监测，我们将向理事会本届审议会议提出这项建议供进一步审议。

关于妇女担任公职 (建议：104.79)

20.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帕劳对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支持程度上升。现正设法支持妇女参加 2016 年的全国选举。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 (建议：104.80-104.85)

21. 帕劳注意到就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同性婚姻提出的这些建议。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进行更多协商，以使帕劳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关于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设施 (建议：104.86、104.87)

22. 帕劳接受这些建议。帕劳将继续努力，争取通过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对话，建立较为长久的受害人庇护设施，或建立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资源中心。帕劳政府正在探索改善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的途径，例如设立庇护所，提供咨询，立即采取保健行动，以及为受害者和儿童下达保护令等。在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援助机构方面，帕劳需要合作伙伴和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措施

(建议：104.89、104.90、104.93)

23. 帕劳接受这些关于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制定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包括老年人、男童及残疾人的现象的建议。帕劳将采取恰当措施，通过并修改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法律。

《家庭保护法》培训

(建议：104.96)

24. 帕劳接受这项就《家庭保护法》提出的建议。帕劳将继续努力，为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更多关于执行《家庭保护法》的培训。

修改帕劳法律，规定婚内强奸属于刑事罪

(建议：104.91、104.92)

25. 帕劳接受这些关于规定婚内强奸属于刑事罪的建议，因为帕劳已经修改/修正法律，颁布了新的《刑法》，规定婚内强奸属于刑事罪。

有关体罚的措施

(建议：104.95、104.97)

26. 帕劳接受这些关于处理教育系统的暴力现象，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的建议。帕劳将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按照国际标准修改或修正有关立法。

贩运人口

(建议：104.88、104.94、104.99、104.100、104.101、104.102、104.103)

27. 帕劳接受这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具体建议。帕劳将研究本国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以及法治

改善监狱环境

(建议：104.104)

28. 帕劳接受这项关于改善监狱环境的建议。帕劳将研究本国法律，作出必要修改，以便改善共和国的监狱环境，帮助保护囚犯的人权。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信息自由

(建议：104.105)

29.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帕劳宪法》规定公民享有信息自由。帕劳将采取恰当措施，使有关信息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工作权及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关于移徙工人的措施

(建议：104.106-104.113)

30. 帕劳注意到这些措施，帕劳需要得到协助，以便审查本国法律，并依照国际标准作出修改。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社会保障方案

(建议：104.114)

31. 帕劳接受这项建议。帕劳将继续加强社保方案，在这一特定问题上请伙伴提供协助，争取改善帕劳人民的生活。

受教育权

教育与人权

(建议：104.115、104.116)

32. 帕劳接受这些建议，我们将继续提高人权意识，并在人权培训及人权宣传教育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残疾人

关于残疾人的措施

(建议：104.117-104.120)

33. 帕劳接受这些措施，我们于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帕劳将继续努力，争取完成国家残疾人政策的起草工作(这项政策将提交领导层核准)，并确保这项政策得到执行，以改善帕劳残疾人的生活。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建议：104.121、104.122)

34. 帕劳注意到这些建议，帕劳需要得到协助，以便审查本国法律，并依照国际标准作出修改。

发展权，包括环境问题

环境 (建议：104.123、104.124、104.125)

35. 帕劳接受这些建议。帕劳将继续力争保护帕劳人民的生计，并设法通过在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制定法律和采取行动，使后代享有美好的未来。

结束语

36. 帕劳政府致力于履行人权义务和责任。第九届帕劳议会众议院充分认识到履行帕劳的人权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已经将众议院的一个委员会的名称从“司法和政府事务委员会”改为“司法、政府事务和人权委员会”。现在，众议院有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直接处理人权问题。帕劳完全赞同关于设立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但是由于经费有限，帕劳目前还无法着手设立这一机构。因此，众议院一个委员会的更名，是朝着落实这项建议迈出的第一步。

37. 最后，帕劳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帮助帕劳努力履行人权责任，执行核心人权条约，履行承担的义务。